**赤峰学院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

赤院院字〔2021〕11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增强研究生科技创新与实践能力，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和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有关政策的通知》（内财教〔2013〕974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研究生“三助”工作是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研究生“三助”是对全日制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应聘学校的相应岗位，担任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科研助理（以下简称“助研”）和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的简称。

**第二章 基本条件与要求**

**第三条**申请“三助”岗位的研究生，须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责任心强，学有余力。申请当年内有课程考核不合格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者，不得应聘“三助”岗位。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经济困难的研究生。每位研究生不能同时应聘两个及以上“三助”岗位。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聘期原则上为一个学期，每学期按五个月计算，最终以实际工作时间进行核算。聘期结束可续聘。

**第五条**研究生申请“三助”岗位须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不得因参加“三助”工作延长学习年限。

**第六条**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原则：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按劳付酬。

**第七条**研究生“三助”津贴发放应据实、及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克扣研究生的“三助”经费。

**第三章 组织与领导**

**第八条**学校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三助”管理办法，检查、监督、评估“三助”工作实施情况，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协调、组织学校研究生“三助”工作的实施，统筹“三助”资金的使用等。

**第九条**各设岗部门负责本部门“三助”工作管理实施，组织本部门及设岗教师开展“三助”岗位的设置、申请、聘用和考核工作，各设岗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三助”工作的管理。

**第四章 岗位职责、设置与聘用**

**第十条** 拟设置的岗位包括助教、助研和助管三类，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研究生“助教”岗位工作职责：承担学校本专科生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和辅助教学实习实践等教学辅导工作。

**（二）**研究生“助研”岗位工作职责：承担设岗部门或设岗教师分配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调研等工作，包括科学实验、试验数据的整理分析、报告的撰写、文献资料的整理、汇编及翻译等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量按设岗教师要求确定。

**（三）**研究生“助管” 岗位工作职责：承担学校有关党政管理部门、教学及教辅部门的辅助管理和助理辅导员工作。

**第十一条** 助教岗位优先支持本科公共基础课程以及授课人数较多的本科专业基础课助教工作，研究生课程助教的指导教师必须是具有高级职称的研究生导师。助教岗位按照在校生数10%设置。

**第十二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申请设1-2个行政助管岗位，研究生助管总数按照不超过在校研究生10%的标准设立。

**第十三条**  每年的6月初和11月初，由研究生管理部门下发三助岗位聘用通知，各培养单位和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填写《赤峰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需求申请表》（见附表），并提出岗位具体要求，报学校审批。学校统筹安排设置助教、助管岗位。助研岗位由各培养单位汇总相关课题组后提供。

**第十四条**经批准的“三助”岗位由研究生管理部门在本部门网站公开发布，研究生自愿申请。研究生申请“三助”岗位，需填写《赤峰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

“助研”岗位，由设岗教师选聘；“助教”岗位由设岗教师报培养单位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后选聘、“助管”岗位由设岗部门选聘。选聘结果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助教”、“助研”、“助管”岗位选聘工作原则上应于每学期期初完成。

**第五章 岗位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研究生在“三助”工作期间的管理，由设岗部门或设岗教师负责。

**第十六条**参加“三助”工作的研究生应于聘期结束前一周向设岗部门或设岗教师提交书面总结；设岗部门或设岗教师应于聘期结束时，根据研究生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按照设岗要求，对其工作予以考核。考核结果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从事“三助”岗位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其“三助”工作。

（一）学习成绩大幅下降的；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三）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

（四）其它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三助”岗位职责的。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的中止，由设岗部门或设岗教师提出意见，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备案。自核准之日起，停发“三助”岗位津贴。

**第十九条**对岗位考核不合格者终止聘用，下一聘期内不得再申请相应岗位，终止聘用结果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章 经费来源与津贴标准**

**第二十条**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从设岗教师课题经费中支出，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津贴从学校经费支出，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研究生“助教”岗位津贴为每月400元。

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根据工作任务确定，一般为每月300元至600元。

研究生“助管”岗位津贴标准为每月600元。

**第二十二条** 助教、助管岗位津贴由各设岗部门或设岗教师于每学期末按考核结果填报，经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送财务处统一打卡，每学期发放一次。助研岗津贴应由课题组根据学校财务制度直接支付给研究生并将支付凭证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赤峰学院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赤院院字[2014]150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赤峰学院

2021年10月11日